证券代码：300438　　证券简称：鹏辉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4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鹏辉能源	股票代码	3004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鲁宏力	刘小林	
办公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市良路(西村段)912 号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市良路(西村段)912 号	
传真	020-39196767	020-39196767	
电话	020-39196852	020-39196852	
电子信箱	info@greatpower.net	info@greatpower.net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希冀“未来三到五年，复合增长 50%以上，跨越三百亿营收，成为储能行业首选供应商”。

公司继续坚持三大业务板块发展策略：做强储能，集中优势资源，突破储能市场，抢占市场高点；细分动力，聚焦中小型车市场，紧跟大客户，提质保量；做优消费，稳固 20 年积累的消费基本盘，改善客户结构，提升经营效率。

（2）公司业绩驱动因素

①储能电池

全球碳中和趋势下，全球多个国家加入能源转型浪潮，同时出台多项储能行业发展政策。全球多区域多场景需求共振，行业景气度持续攀升。

欧洲市场，户用储能是当前欧洲储能市场主要的增长点。2022 年受俄乌冲突影响，欧洲面临严重的能源危机，能源价格不断攀升，从而持续推升电价。在此背景下，欧洲户用光储系统经济性得到凸显，户储需求开启爆发式增长。

美国市场，表前储能持续高增，已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表前储能市场。2022 年，美国联邦层面发布《通胀削减法案》，针对储能的税收抵免政策期限得以延长，补贴力度得到强化，为美国储能市场注入长期增长动力。

中国市场，表前储能依托政策刺激，加速成长。国内多省份出台新能源强配政策

（新能源与储能需同时并网），同时配储比例及小时数逐步上调，驱动国内表前市场稳健增长。另外，独立储能商业模式的逐步推进，有望加速国内表前储能经济性拐点的到来。

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储能技术提供商，正在与全球储能市场各细分领域头部客户加深合作，目前已成为阳光电源、中节能、固德威、德业、三晶、古瑞瓦特、中国移动等一批储能龙头客户建立稳定的供应关系；同时公司正在推动现有园区的扩能、新园区的落地投产，加快产能释放，为业绩增长提供支撑。

②动力电池

新能源车市场，随着国内政策面温和退坡，市场增长已逐步由政策驱动转为市场驱动；近年自主、合资、外资、新势力车企车型数量稳健增长，车型产品力大幅提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2 年我国新能源车销量为 688.7 万辆，同比增长 93.4%，新能源车渗透率已达 25.6%；电动化进程持续加速。在此背景下，公司紧跟上汽通用五菱在内的头部优质客户，稳健开拓市场。

在电动工具领域，无绳化、锂电化为大势所趋，锂电国产替代的趋势近年来也明显持续，未来几年电动工具锂电池市场有望持续以较高增速增长。

③消费电池

消费电池市场，随着 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科技的发展，催生出蓝牙耳机、可穿戴设备、智能音箱、便携式医疗器械、电子烟、无人机、车载记录仪等为代表的多个消费电池应用场景，助推消费电池市场扩容。

同时我国国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多年来持续增长，人们消费观念逐渐转变，对功能多样的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接受程度不断提升，消费电子行业步入高景气发展阶段，消费电池乘势而起。

公司得益于深耕消费类电池二十余年的研发技术底蕴形成的深度经验优势保障了高性能高质量的产品竞争力，持续发展消费数码领域，在包括无线耳机、蓝牙音箱、电子烟、个人护理产品在内的多个细分市场占据领先地位，以研产销紧密融合的模式快速反应行业销售季节性、行业需求持续上升弱周期性的特质，报告期内瞄准产品细分市场增长机会点，加大优质现有客户拓宽，带动公司业绩增长。

（3）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锂离子电池、一次电池（锂铁电池、锂锰电池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游为正极、负极、隔膜、电解液等原材料供应商以及电池生产设备供应商。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为储能、新能源汽车、消费数码等领域，公司处于电池产业链的中游。

①锂离子电池业务

a、主要产品：按照正极材料分为：钴酸锂系列产品、磷酸铁锂系列产品、三元材料和多元复合锂材料系列产品；按照产品形态分为：圆柱、方型、软包系列产品。

b、主要用途：储能（含 UPS 备用电源、通讯基站备用电源、便携式储能、发电侧储能、电网侧储能以及用户侧储能等），新能源汽车（含低速车、乘用车、专用车、客车、大巴车等），消费数码（平板电脑、电脑、充电宝、安防、智能物联、灯具、电子烟、ETC、TWS 耳机、蓝牙设备、智能穿戴等）等领域。

c、经营模式：公司直接销售给下游生产厂家、客户。

②一次电池业务

a、主要产品：锂铁电池、锂锰电池、锌空气电池等。

b、产品用途：主要应用于电动玩具、智能家居、智能安防、仪器仪表、RFID 技术产品、医疗器械、其它 3C 数码等领域。

c、经营模式：公司直接销售给下游生产厂家或以自主品牌配套销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12,115,407,968.33	8,506,834,368.10	42.42%	6,959,125,80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55,930,225.89	2,762,297,072.79	43.21%	2,454,717,427.45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9,066,704,004.58	5,692,893,584.13	59.26%	3,642,225,97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8,382,186.57	182,431,718.40	244.45%	53,203,28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6,833,375.03	136,820,600.69	314.29%	3,830,68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508,576.84	204,935,842.15	251.58%	436,870,380.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2	0.43	230.23%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1	0.43	227.91%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0%	7.02%	11.78%	2.2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61,999,145.17	2,402,774,010.59	2,437,010,376.18	2,564,920,47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578,072.06	153,278,808.29	199,270,133.14	185,255,17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431,192.12	164,466,682.35	182,876,815.01	135,058,68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85,920.78	−86,501,315.12	309,887,340.77	531,308,471.9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5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2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夏信德	境内自然人	29.20%	134,719,192.00	101,039,394.00	质押	5,000,000.00			
夏仁德	境内自然人	5.72%	26,406,491.00	0.00					
李宛文	境内自然人	3.24%	14,940,139.00	0.00	质押	6,900,000.0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2.13%	9,823,280.00	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3%	8,419,234.0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4%	7,089,141.00	0.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二组合	其他	1.42%	6,547,850.00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5,008,126.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4,734,082.0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4,020,2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夏仁德先生系夏信德先生的哥哥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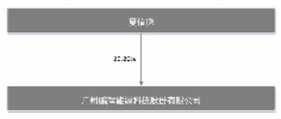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股份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

2、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公告；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132）；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136）；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5）等公告。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等公告；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公告；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等公告。

4、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公告；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公告；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公告；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公告；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公告；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公告。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 顺利　　公告编号：2023-021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计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低于一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值（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已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2 年度触及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5）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6）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未按期消除，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代码：000606，证券简称：*ST 顺利）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 年 4 月 24 日、25 日、26 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关注、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第一大股东核实后，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若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未按期消除，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临 2023－025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杨光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5,008,519 元（含交易费用，以下币种均指人民币），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王明明累计增持金额为 5,000,385 元（含交易费用），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赵宏光累计增持金额为 553,940 元（含交易费用），未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增持人）：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人包括公司原董事长赵宏光、副总经理王明明及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杨光，同时上述增持人按照约定份额成立了契约型私募基金——大道投资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大道 6 号”），增持人拟以本人或该私募基金作为本次增持主体。该私募基金相关情况详见公告（临 2022-050）。

2、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 12 个月内，上述增持人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增持人计划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其中，赵宏光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王明明及杨光拟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详见公告（临 2022-025、059、060、061、063）。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期限届满。杨光通过大道 6 号增持公司股份 15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32,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合计增持金额为 5,008,519 元（含交易费用），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王明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92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累计增持金额为 5,000,385 元（含交易费用），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赵宏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累计增持金额为 553,940 元（含交易费用），未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如下：

增持人	增持计划前及增持期间股权激励授予的股票(股)	累计增持数量(股)	累计增持金额(元)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赵宏光	4,700,000	100,000	553,940	4,800,000	0.71
王明明	2,300,000	920,200	5,000,385	3,220,200	0.48
杨光	2,000,000	883,100	5,008,519	2,883,100	0.43
合计	9,000,000	1,903,300	10,562,844	10,903,300	1.62

注：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其中赵宏光 90 万股，王明明 69 万股，杨光 60 万股。

四、未达到计划最低增持额的原因

因为经济形势持续低迷、个人收益降低以及支付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投资款 1500 多万元等因素，导致赵宏光先生未能实施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对此赵宏光先生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五、其他相关说明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上述增持主体依照承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泓泰三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7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9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律法规、《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10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10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10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10 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格林泓泰三个月定开债 A	格林泓泰三个月定开债 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7710	007711
该份额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含）。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含）为本基金的第十三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技术条件不允许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

（1）投资者在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A 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100 万以下	0.80%
大于等于 100 万，小于 300 万	0.50%
大于等于 300 万，小于 500 万	0.30%
500 万(含)以上	每笔 1000 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等各项费用。

（2）投资者申购 C 类基金份额时，申购费为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A 类、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A 类、C 类基金份额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0 天 ≤ N <7 天	1.50%
7 天≤N<30 天	0.10%
N≥30 天	0%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少于 7 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大于等于 7 天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1）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两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转换份额的计算

A、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由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非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B、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 ＝（转出份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赎回费－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Max｛【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可与以下基金进行互相转换

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格林伯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伯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安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稳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鑫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聚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聚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高股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鑫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放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A、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B、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C、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D、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E、开放运作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F、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G、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H、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 T 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 T+2 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

开放运作期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A、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换转出款项。

B、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C、　本基金投资标的挂牌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停止交易。

D、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换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E、　当一笔新的转换转入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F、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G、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